

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 總說明

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以衛署食字第○九○○○四五六六八號函公告「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起實施迄今。為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意旨，使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爰修正「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文字及格式酌作修正外，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酌修瘦身美容之定義文字，以資明確。(修正前言、應記載事項第三點)
- 二、酌修契約審閱期間文字，以利消費者充分瞭解。(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一點)
- 三、增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與口頭說明內容相同之書面文件，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另修正企業經營者得酌收製卡工本費，並限制補發費用之上限。(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 四、增訂企業經營者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方法提供消費者相關紀錄影本。(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五點、第六點)
- 五、增列總費用所包含之具體項目，及企業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未明列於契約之費用。另增訂消費者因繳費而獲贈商品及簽訂契約而獲贈會籍期間之相關規範。(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 六、增列以信用卡給付時，應使消費者知悉並經其同意之事項。(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九點)
- 七、增訂以貸款機構之消費者信用貸款分期支付者，應使消費者知悉並經其同意之事項。(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點)
- 八、為解決實務上消費者購買商品贈送瘦身美容服務所衍生之消費爭議，爰增訂相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一點)
- 九、增列消費者於簽約當日即接受服務者，適用服務實施前之退費標準。(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
- 十、增訂消費者於瘦身美容服務實施後退費之計算方式，並明定企業經

- 營者不得任意拆封商品。(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四點)
- 十一、整併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致契約解除或終止之規定及契約代履行或變更服務之規定。(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五點)
- 十二、整併將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及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之規定。(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六點)
- 十三、修正企業經營者於契約終止後二年內仍有義務告知、協助及交付第五點、第六點之紀錄。(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七點)
- 十四、修正企業經營者於提供之服務未達約定效果時應退還消費者已付之全部費用，並刪除現行重複之規定。(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八點)
- 十五、增訂企業經營者之履約保證機制。(修正應記載事項第十九點)
- 十六、增訂企業經營者持有之消費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
- 十七、增訂企業經營者不得約定於訂立契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修正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
- 十八、增訂企業經營者不得於廣告中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修正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
- 十九、增訂企業經營者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將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消費借貸契約讓與第三人。(修正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點)